

医保智能审核监管系统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准格尔旗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准格尔旗分中心

项目编号：ESZCZQ-G-F-260118

2026年09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准格尔旗分中心 受 准格尔旗中心医院 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医保智能审核监管系统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医保智能审核监管系统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ESZCZQ-G-F-260118

采购计划备案号： 430[2026]05366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合同包一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96,999.99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96,999.99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1	医保智能审核监管系统 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1. 0 0	796,999 .99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合同包一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准格尔旗分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图书馆南楼

邮编：013100

联系人：王永强

联系电话：0477-3864233

采购单位名称：准格尔旗中心医院

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邮编：017100

联系人：鲁慧

联系电话：185487185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5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采购包1：3家
2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21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3名

22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3	现场踏勘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4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25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6	其他	无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准格尔旗中心医院。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准格尔旗分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

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 (1) 宣布纪律；
- (2) 宣布相关人员；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 (5) 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投标（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

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医院于 2021 年年底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了河北燕大燕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医保智能审核管理平台，该平台已投入使用多年。随着国家、自治区及市级医保相关政策法规的持续更新完善，以及医院医保管理业务的不断发展，原有平台的功能与性能已无法匹配最新的医保监管合规要求，也难以满足医院当前医保业务精细化管理、风险全流程管控的发展需求，亟需对现有医保智能审核管理平台进行升级优化与功能拓展。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甲方要求入场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最终验收。
2		标的提供地点	准格尔旗中心医院
3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产品质保期满。
4		合同履约地点	准格尔旗中心医院
5		验收要求	依据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及采购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验收，验收质量须满足甲方验收要求。
6		合同支付方式	1、甲方在系统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货款，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甲方在系统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总货款，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标的名称：医保智能审核监管系统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总体要求<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符合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市级的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部门、医保部门的相关规范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著作权证书盖章复印件），软件产品成熟稳定，功能模块齐全，符合应用规范，满足业务需求，且为医院提供的版本应为软件产品厂家公开发售的最新版本。投标人承诺按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GB/T 22239-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等国家及行业标准等要

求建设本项目，提供本项目服务，确保系统合规合法。

4. 本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产品均需与医院现有HIS、EMR、LIS、PACS、集成平台、等核心系统的接口对接，实时获取患者诊疗数据、病案数据、检验检查数据等，支撑医保全流程管理。支持与鄂尔多斯市医保系统的接口对接，实现医保数据实时交互，保障医保结算、申诉、质控等业务高效流转，确保医保结算数据准确上传。涉及本次采购的项目建设各系统所产生的接口开发、程序改造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预算中，由供应商承担系统对接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方不再单独支付相关接口费用。
5. 投标的软件产品需本地化部署，须对外提供标准的接口，并提供API标准接口规范，供第三方厂商进行调用与改造。系统需支持dll、ocx、Webservice、restful等对接方式，支持医院现有winXP/win7/win8/win10/android等运行环境，接口统一封装，负责安装调试能够顺利对接。
6. 本项目实施期间因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和医院实际需求变化，采购人可以对招标内容及要求进行变更。
7.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现有网络安全设施和采购人对项目同步实施的安全建设要求部署项目产品。
8. 采购产品国产化技术路线要求，满足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要求，承诺政策要求医院基础硬件和基础软件国产化时，免费进行系统软件满足国产化系统迁移、版本升级和数据迁移。
9. 采购人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实施监理。采购人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产品及服务提供网络安全保障。投标人有义务按照采购人及监理、网络安全保障等第三方要求，提供所需资料及其它配合，如果需要整改，中标厂家需全力配合整改，不能另外收取费用。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监理、网络安全保障产生的费用，不包含于本项目中。

注：总体要求部分为符合性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未提供承诺函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分项控制价及供应商投标报价表

序号	软件系统	功能模块	数量	单位	控制价价格	供应商投标报价价格
1	接口对接 医院原有 医保智能 审核系统 或更换	医保智能审核 管理端	1	项	35000	
2		医保智能审核 事中监控端（ 医生端）	1	项	33000	
3		知识规则库	1	项	54000	
4		全院首页概览	1	项	42000	
5		医保目录管理	1	项	34000	
6		规则动态管理	1	项	53000	
7		临床智能助手	1	项	62000	

8	新增模块 和功能	过程追踪分析	1	项	39000	
9		综合决策分析	1	项	54000	
10		医保申诉管理	1	项	33333.33	
11		医保合规上报 明细审核	1	项	33333.33	
12		自查自纠管理	1	项	90000	
13		最终违规管理	1	项	30000	
14		数据检测助手	1	项	41000	
15		系统升级助手	1	项	70000	
16	接口服务	接口对接服务	1	项	93333.33	
合计（元）					796999.99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附此报价表，并明确填报单价及总价，且报价不得超过单价及总价控制价，未按照要求填报或超过单价及总价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招标服务清单

采购单位：准格尔旗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准格尔旗中心医院医保智能审核监管系统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796,999.99元
 项目交付期：180天内完成最终验收。
 建设内容：

序号	软件系统	功能模块	数量	单位
1	接口对接医院原有 医保智能审核系统 或者更换	医保智能审核管理端	1	项
2		医保智能审核事中监控端（医生端、护士端）	1	项
3		知识规则库	1	项
4		全院首页概览	1	项
5		医保目录管理	1	项
6		规则动态管理	1	项
7		临床智能助手	1	项
8		医保合规上报	1	项
9	新增模块和功能	全院首页概览	1	项
10		医保目录管理	1	项
11		规则动态管理	1	项
12		临床智能助手	1	项
13		过程追踪分析	1	项
14		综合决策分析	1	项
15		医保申诉管理	1	项
16		医保合规上报明细审核	1	项
17		自查自纠管理	1	项

18		最终违规管理	1	项
19		数据检测助手	1	项
20		系统升级助手	1	项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技术指标，必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技术资料截图或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的材料、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如证明材料与应答不符，以证明材料为准，不满足，视为该条技术指标未响应。

详细功能建设要求

序号	软件系统	功能模块	数量	单位	功能描述
1		医保智能审核管理端	1	项	包含数据采集、基础信息设置、医保基金规划、医保规则设置、统计报表、表单功能、智能审核分析报告、自查自纠分析报告、扣罚申述。
2		医保智能审核事中监控端（医生端、护士端）	1	项	包含医生端、护士端提示、规则校验、资料库查询、查看所有病历资料、在院患者信息查看、出院患者信息查看、并一键审核当前患者整个病程期间发生的所有诊疗收费行为、事中对医生用药诊疗提醒、对护士收费进行提醒，对审核问题进行弹窗实时修改、出院预审。
3		知识规则库	1	项	基于智能审核和监控规则库框架，结合药典、临床诊疗指南、医保药品目录、国家规则库、内蒙规则库、服务项目目录、耗材目录、手术和收费项目关系知识图谱等知识，按照政策类、管理类、医疗类规则定义，实现药品限工伤保险、药品限生育保险、药品限二线使用、药品限性别、检查检验限性别、药品超医保限制规则等、耗材限新生儿使用、耗材超限定报销总额等政策类、分解住院、药费及检验检查占比统计等管理类；药品儿童专用、超说明书适应症用药、医用耗材、手术、诊疗等与服务项目不符、医用耗材数量超标等医疗、医保类限制类规则。

					4	全院首页概览	1	项	可从项目排行（药品/耗材/医疗服务项目）、科室排行、医生排行等视角分析，复盘总结出智能审核提醒出现高频次的项目、科室与医生，并可以查看更多详细排行情况，方便进一步深度分析并出具分析报告。
					5	医保目录管理	1	项	支持分别对医保药品目录、医保耗材目录、医疗服务项目目录、ICD-10诊断目录、ICD-9手术目录等其他目录进行维护管理，方便医疗机构所在地区目录升级或者调整后进行更新。
					6	规则动态管理	1	项	(1)规则元素维护：系统支持元素规则维护管理，为药品医保限制规则配置提供元素规则支撑。 (2)规则执行管理：查看医院正在执行使用的所有规则，支持批量启用与停用、规则等级（阻停、预警、提醒）修改配置管理，辅助医院规则灵活调整管理。
					接口对接医院原有医保智能审核系统或更换				

		7	临床智能 助手	1	项	<p>(1)门诊处方预审：将门诊处方审核接口嵌入门诊医生站，在医师开具门诊处方过程中，程序自动调用门诊处方实时审核服务。</p> <p>(2)住院医嘱预审：将住院医嘱审核接口嵌入住院医生站和住院护士站，在医师开立医嘱以及护士计费过程中，程序自动调用住院医嘱实时审核服务，并实现将实际违规问题在弹窗中实时修改。</p> <p>(3)住院费用预审：将住院费用审核接口嵌入住院护士站，在护士费用补记账管理过程中，可调用接口程序对照病人全病历自动核查费用明细项目，提示病人当前存在的药品限年龄、药品限性别、药品限天数、重复用药、诊疗项目禁忌、项目重复、过度诊疗、项目超限价、项目使用超频次等违规详情，并实现将实际违规问题在弹窗中实时修改。</p> <p>(4)出院费用预审：将住院费用审核接口嵌入住院护士站，支持护士随时审核患者费用实时调用接口程序对违规收费问题实时弹窗，住院护士给病人办理预出院业务时，调用接口程序自动核查病人住院过程全病历中医嘱项目、收费项目与费用项目明细等信息，提示病人当前还存在的医保限制用药、不合理诊疗行为、不合理收费项目等，护士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退费处理违规项目，再重新开立项目，从而规避医保违规风险。</p>
		8	医保合规 上报	1	项	<p>全面数据上报：支持上传事前调用日志、事前提醒结果、违规结果及违规明细四类核心数据。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就诊信息（就诊ID、住院/门诊号、病历号、入出院时间、处方号等）、人员信息（人员编号、姓名、性别、年龄）、医疗信息（疾病诊断、医疗类别、医疗总费用）、违规信息（规则编码、规则名称、违规金额、违规内容、违规依据等）。</p>

						<p>以全院视角从科室、医生、疾病、病例、药品、耗材、项目、规则分类8个维度对违规情况进行全方位展示。</p> <p>可直观查看出院总人次、提醒总人次、提醒总次数、涉及总金额、医生遵从率概览数据（涵盖下钻明细），总览全院智能审核提醒情况；</p> <p>(1)支持规则等级（阻停、预警、提醒）查询，可按照触发规则的严重程度等级分类筛选分析；</p> <p>(2)支持从提醒的金额、提醒的人次两个方面统计分析药品种类超标、药品超限定病种目录范围使用、频繁住院、重复住院、超说明书适应症用药等触发提醒规则类别分布情况；同时，可根据每月度的统计的医审提醒涉及金额趋势，了解每月度出院病例智能审核提醒涉及金额变化趋势，反映智能审核管理工作效果变化。</p> <p>(3)对于全院在院病例预审实时监控滚屏展示，实时展示最新审核提醒信息，包含：提醒的时间、提醒违规内容、科室、医生、住院号、患者等。同时可点击查看在院病例历史提醒规则记录信息。</p>
		9	全院首页概览	1	项	

						<p>②系统可通过复制规则、继承规则功能快速完成相关或相近规则管理；</p> <p>③系统支持筛选规则类型、规则版本、规则状态、有效标识、违规级别等条件组合查询规则，批量完成启用、禁用规则管理，提高规则管理效率。</p> <p>(5)规则执行管理：系统支持规则名称、规则类型、规则版本、有效标识、预警类型等组合筛选，满足医院对于不同场景下检索当前执行规则诉求。另外，检索结果（规则类型、规则编码、规则名称、规则来源、规则提示语、规则版本、有效标识、预警类型等规则基础信息）可直观展示，点击详情可查看具体规则的判定逻辑条件明细。</p> <p>▲(6)业务场景配置：系统内置住院医嘱预审、住院费用预审、转科预审、预出院审核、医保结算预审、门诊处方预审业务场景，一方面可针对医院不同的业务场景按照规则类型批量完成规则的启用、停用以及规则等级（阻停、预警、提醒）修改配置。另一方面可查看各业务场景下所有的规则明细，批量导入与导出规则明细、批量启用与停用明细规则、设置规则等级（阻停、预警、提醒）等，提高业务场景对应规则的管理效率，实现规则和业务场景的高度灵活配置。</p>
						<p>(1)门诊处方预审：筛查出处方明细中存在的违规疑点并实时提醒医师，所有违规项目都需要体现项目医保类别（甲乙丙类）。系统会根据审核疑点信息实时提示，在不干预医师医疗服务行为的前提下，进行违规处方事前干预（包含：阻停拦截违规处方、触发违规规则预警提示、可疑规则信息提醒），从源头上避免违规行为的产生，加快医保门诊管理政策的推广和落地。</p> <p>(2)入院登记预审接口：在给病人办理入院登记时，根据病人当前的入院诊断跟基本信息，分析有没有重复住院，频繁入院等问题。</p>

					<p>查医保审核结果，彻底纠正违规疑点项目。</p> <p>▲(7)医保结算预审：在给病人办理医保预结算前，调用住院费用审核接口程序自动核查病人住院过程中的诊断、医嘱项目与费用项目明细等信息，医保办对本次住院费用进行审核，如有违规项目则进行实时提醒，协助医保办对患者住院费用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最后的审核把关，提高医保办的审核效率，降低医保局的审核扣款的概率。</p>
		13	过程追踪 分析	1	<p>项</p> <p>(1)门诊病例追踪分析：提供在门诊诊疗过程中的智能审核提醒日志记录追踪查询，方便事后分析时，查证审核提醒过程中各环节的审核疑点纠错溯源追踪，为门诊医生对于审核疑点纠错处理提供数据凭证，辅助医生降低诊疗过程中的医保违规风险。</p> <p>(2)在院病例追踪分析：提供在院病例住院全过程智能审核日志追踪查询（包含医嘱预审、费用审核、转科预审、预出院审核、医保结算预审），为医保办及时督促临床医生修正违规项目提供沟通凭证依据。同时，也为临床医生对于在院病例审核违规疑点纠正处理过程、还原事实依据提供数据支撑，辅助临床医生复盘总结，提升在院病例审核疑点纠错处理效率。</p> <p>(3)出院病例追踪分析：提供出院病例住院全过程智能审核日志追踪查询。一方面在医嘱预审、费用审核、转科预审、预出院审核、医保结算预审各个审核环节记录审核提醒日志，为医保办在整理总结临床医保违规问题提供数据依据，提升医保办与临床医生双方沟通效率。另一方面也为临床医生对于病例审核违规疑点纠错处理提供事实数据依据，从而辅助临床医生复盘总结，提升审核疑点病例的纠错处理效率。</p> <p>▲(4)科室遵从率分析：分析科室以及医生对于在诊疗过程中系统提醒的疑似医保违规问题的认同和采纳情况。对比就诊过</p>

					<p>程中各业务场景累计提醒项目数和病人医保结算预审时审核提醒项目数，进行各科室、医生遵从智能审核提醒服务，修正可疑违规行为统计，系统支持从科室遵从情况到医生遵从统计再到病例提醒遵从统计，层层下钻深度剖析各科室、医生、病例的遵从率情况。</p> <p>▲(5)规则遵从率分析：从规则的维度，统计各科室指定时间段内对于医嘱预审、费用审核、转科预审、预出院审核、医保结算预审等各环节的医保疑似违规提醒的遵从情况。医院医保部门可以通过该分析结果，找准临床常见医保违规问题，掌握临床对于提醒问题的修正情况。某条规则的遵从率较高，说明临床在诊疗过程中确实存在该类问题。对于遵从率较低的规则，医保部门可以组织临床进行论证，从而对规则进行修正，提升医院医保智能审核的精度和准度。</p>
					<p>(1)支持自定义表格以及增加字段。</p> <p>(2)门诊病例审核分析：对于门诊结算后病例，系统每晚自动调用门诊审核规则引擎服务，筛查分析出高频出现审核违规疑点的科室、医生、药品、耗材、项目、疾病等，并可分别对于单一科室、单一医生、单一药品、单一耗材、单一项目、单一疾病主体进行深度分析，方便快速分析定位出高频出现审核违规疑点的科室、医生，药品、耗材、项目、疾病，从全维度、全方位、全视角辅助门诊智能审核一体化管理。</p> <p>(3)在院病例审核分析：科室在院病例每晚预审结果监控查询。其一临床科室医生可查询本人所属科室在院病例每晚预审核结果，包含患者基本信息（就诊科室、医生、患者姓名、性别、年龄、住院号、入院时间等）、审核提示信息（提醒规则数、提醒涉及金额及具体规则类型、规则名称、规则等级、提示信息等）、日志追踪信息（医嘱预审提醒、费用审核提醒、转科提醒、预出院提醒、医保结算提醒等规</p>

						<p>则明细），辅助临床医生逐一针对科室在院病例每晚审核疑点项目纠正处理。其二医保办可查询全院科室在院病例每晚预审核结果，通告临床科室针对审核疑点项目及时处理，协助医保办督促临床管理。</p> <p>▲(4)出院病例审核分析：针对出院病例从科室、医生、违规类型等维度进行可疑违规人次、可疑违规费用、可疑违规规则、可疑违规类型等数据统计和分析。</p> <p>①支持按规则名称统计违规次数排名，可查看排名TOP5的违规规则名称；</p> <p>②支持按规则类型统计违规次数分布，可直观了解各违规类型的违规频次分布情况，快速定位出需要重点关注的违规类型；</p> <p>③支持查看各违规类型的触发规则数、违规人次、违规人次占比、违规金额、违规金额占比等明细指标；</p> <p>④支持查看总人次、违规人次、违规人数、违规费用等概览数据，可快速按科室、违规类型、险种类型等组合检索；</p> <p>⑤支持查看违规规则名称TOP10排名分析，快速定位出主要的违规问题；</p> <p>⑥支持按违规名称统计违规次数、违规金额，同时，支持下钻分析可对具体某一个违规规则名称展开详细分析，针对性解决某类违规问题；</p> <p>⑦支持从规则名称、科室、医生、病人、病人详情信息（基本信息、违规信息、诊断手术信息、费用明细信息）等多维度下钻分析，深度分析某类违规问题在各科室、医生发生频次，为临床医生整改拦截阻停违规项目或严重违规预警提醒项目提供数据指导。</p> <p>(5)科室病例审核分析：主要针对出院病人从科室维度进行可疑违规人次、可疑违规费用数据统计和分析，支持列表和图表两种展现方式。</p> <p>①支持从科室、医生、病人三大维度下钻分析，可直接对比各科室、各医生的违规频次情况，快速定位需要重点整改纠</p>
--	--	--	--	--	--	--

1			14	综合决策 分析	1	项 <p>错的科室与医生；</p> <p>②支持图表与表格模式切换查询，满足不同用户查看数据的习惯。</p> <p>(6)病例审核结果分析：主要针对出院病人从病人维度进行可疑违规人次、可疑违规费用、可疑违规原因等数据统计和分析并出具分析报告。</p> <p>①支持按科室、病人医保身份、险种、患者姓名、住院号等组合查询病人违规列表；</p> <p>②支持查看病人违规明细（违规名称、违规描述、具体违规项目名称、发生时间、开方医生、经治管床医生、数量、单位、金额、医嘱类型、医嘱内容等）、费用明细（HIS计费类别费用结构、项目明细、数量、单位、金额及具体项目明细）、诊断及手术操作详细信息；</p> <p>③支持一键导出病人所有违规明细数据。</p> <p>▲(7)智能审核效果分析：以住院过程审核提醒人次（如医嘱预审提醒、费用审核提醒、转科提醒、预出院提醒、医保结算提醒环节场景的提醒）为基础，此部分病人出院后再执行智能审核规则引擎，将出院提醒与住院过程提醒的结果比对，通过疑似违规问题提醒次数变化，体现医院推进医保智能审核，开展医保违规自查自纠工作的效果。分析结果包含自查自纠人次、自查自纠金额，系统支持从全院与科室维度统计自查自纠效果，可分析出智能审核效果较为明显的科室与效果不佳的科室分布，方便针对性指导临床科室智能审核应用管理。</p> <p>(8)智能审核综合分析：系统支持从概览、药品、耗材、医疗服务项目、疾病、规则、科室、医生等多视角全维度进行智能审核应用分析。</p> <p>①系统可在一屏查看药品提醒排行、耗材提醒排行、项目提醒排行、疾病提醒分布、规则提醒分布、违规类型提醒分布，整体全面了解药品、耗材、医疗服务项</p>
---	--	--	----	------------	---	--

						<p>目、疾病、规则等审核提醒情况；</p> <p>②支持从药品视角筛选分析全院或某科室使用药品的提醒情况，从药品使用人次、提醒人次、提醒人次占比、提醒次数、提醒涉及金额多指标统计分析出高频审核违规的药品，可对单一药品审核提醒进行深度分析，统计使用该药品并产生违规提醒的科室、医生、疾病、规则与提醒明细信息；</p> <p>③支持从耗材视角筛选分析全院或某科室使用耗材的提醒情况，从耗材使用人次、提醒人次、提醒人次占比、提醒次数、提醒涉及金额多指标统计分析出高频审核违规的耗材，可对单一耗材审核提醒进行深度分析，统计使用该耗材并产生违规提醒的科室、医生、疾病、规则与提醒明细信息；</p> <p>④支持从项目视角筛选分析全院或某科室使用项目提醒情况，从医疗服务项目使用人次、提醒人次、提醒人次占比、提醒次数、提醒涉及金额多指标统计分析出高频审核违规的医疗服务项目，可对单一医疗服务项目审核提醒进行深度分析，统计开展该服务项目并产生违规提醒的违规提醒科室、医生、疾病、规则与提醒明细信息；</p> <p>⑤支持从疾病视角筛选分析全院或某科室诊断疾病提醒情况，从诊断疾病人次、提醒人次、提醒人次占比、提醒次数、提醒涉及金额多指标统计分析出高频审核违规的疾病，可对单一疾病审核提醒进行深度分析，统计治疗该疾病并产生违规提醒的科室、医生、以及相关药品、耗材、项目、规则与提醒明细信息；</p> <p>⑥支持从规则视角筛选分析全院或某科室规则提醒情况，从规则等级、提醒人次、提醒次数、提醒涉及金额多指标统计分析出高频审核违规的规则，可对单一规则可进行深度分析，统计触发该规则的病例对应的科室分布、医生分布与提醒明细</p>
					新增模块 和功能	

					<p>信息；</p> <p>⑦支持从科室视角分析科室违规提醒情况，从科室出院人次、提醒人次、提醒人次占比、提醒次数、提醒涉及金额多指标统计分析出高频审核违规的科室，可对单一科室审核提醒进行深度分析，统计该科室触发违规提醒对应的医生、相关药品、耗材、项目、疾病、规则与提醒明细信息；</p> <p>⑧支持从医生视角分析科室医生违规提醒情况，从科室医生出院人次、提醒人次、提醒人次占比、提醒次数、提醒涉及金额多指标统计分析出高频审核违规的科室医生，可对单一医生审核提醒进行深度分析，统计该医生触发违规提醒对应的药品、耗材、项目、疾病、规则与提醒明细信息。</p>
					<p>▲(1)医保申诉任务分配：支持根据当地医保部门反馈的病人可疑违规数据文件导入系统，并自动下发至临床科生成待申诉处理任务，临床科室接收任务后可进行申诉处理，由申诉审核人员进行审核，最终医保申诉管理人员将已完成任务一键导出形成申诉材料，方便在医保系统进行医保申诉。</p> <p>①为保障下发任务数据的有效性，医保反馈可疑违规数据导入时，系统会自动进行数据核验（文件格式、必填项字段等），核验完成后错误字段、错误原因等错误数据实时显示并可下载，方便快速修正后重新导入；</p> <p>②为满足省级和市级医保反馈病人可疑违规数据标准与要求，系统支持自定义医保反馈可疑违规数据上传模板；</p> <p>③为方便下发医保申诉任务的整体管理，导入任务总量、任务完成进度可实时查看，点击可查看任务明细；</p> <p>④可疑违规数据导入后下发临床任务过程中，系统可自动分配任务，减轻任务管理工作量，对于不能自动分配的数据任务，也支持手动下发任务；</p>

						<p>后实时上传至医保平台；</p> <p>②功能可自动关联事前提醒唯一标识，支持批量反馈与逐条反馈，自动完成数据校验与报文封装，确保反馈信息及时、准确、规范上传。通过本功能，医院可完整响应医保局事前事中监管要求，实现“预警—处置—反馈”全流程闭环，满足医保监管留痕、规则优化与合规管控需求。</p> <p>▲(3)事前监管数据上传：系统支持医院将医保事前监管过程中产生的违规数据，按照地方医保局接口规范，一键上传至医疗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医保端违规数据上报。</p> <p>①标准对接：参照国家医保两定接口规范，支持与地方医保局系统无缝对接，交易发送方为医药机构，接收方为医保局；</p> <p>②全面数据上报：完整记录每次事前监管的调用情况、违规规则命中、违规金额及明细项目，以及开方医生、科室、费用明细等详细字段；</p> <p>③灵活适配：支持不同地市的字典值（如规则唯一编码、违规行为分类、医疗收费项目类别等），可快速适配医保局要求的上报格式。</p>
						<p>▲(1)自查自纠场景：系统支持灵活配置自查方式类型，满足医院多场景自查工作要求。既适用于医院不定期开展院内自查自纠，用户也可一键导入疑似违规数据，精准锁定自查病人数据，满足医保局、卫健委对医院自查情况的监管需求。</p> <p>①满足院内自查自纠需求：医院可根据日常自查监管标准，自由选择自查时间范围、病例范围及住院/门诊业务类型，灵活添加自查监管规则，自主开展院内自查自纠工作，及时排查违规隐患；</p> <p>②适配监管部门自查上报需求：医院可一键导入医保局下发的疑似违规问题清单、卫健委要求自查的病人数据，高效完成自查及上报任务，大幅提升自查上报效率，降低人工操作成本。同时，系统支持</p>

						<p>灵活配置导入模板字段，可快速适配不同地市的模板差异，快速应对数据字段变更场景，确保一键导入功能的便捷性、兼容性，无需额外投入人力调整模板，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p> <p>(2)创建自查任务：用户可根据选定的自查规则创建自查任务。</p> <p>①选择自查方式、填写任务名称、框定自查病人范围、添加自查规则，即可快速完成任务创建；</p> <p>②系统支持对已创建的自查任务进行统一管理，可查看任务状态、执行进度及审核结果；</p> <p>③支持对任务进行启动或重新计算。在自查任务计算过程中，系统自动调用规则引擎，依据所选规则及参数，对范围内的病人数据进行全面审核；</p> <p>④对于尚未启动计算的任务，用户可随时返回调整任务参数及自查规则范围，确保最终任务配置符合医院实际需求。</p> <p>(3)规则模板应用：在创建自查任务过程中，用户可随时将添加的自查规则保存为规则模板，便于后续快速引用模板添加规则，减少重复配置工作。</p> <p>①灵活保存与筛选：支持按规则来源进行筛选，可保存局端监管规则或医院重点关注规则，形成自查规则模板；</p> <p>②快速引用模板：引用模板时，可查看系统内所有规则模板及其包含的规则清单，选中目标模板后，一键即可添加该模板下的全部规则，极大提升自查规则配置效率；</p> <p>③规则编码一键导入：对于医院已有明确自查方向的规则清单，支持通过规则编码一键导入系统，实时完成规则匹配，快速生成可用的自查规则模板，方便后续直接引用。</p> <p>(4)查看计算结果：自查任务计算完成后，系统支持多维度查看审核结果，帮助医院全面掌握违规情况。</p> <p>①多维统计展示：支持按问题清单、</p>
--	--	--	--	--	--	---

						<p>开方科室、开方医生、项目等多维度统计违规情况，直观呈现违规分布；</p> <p>②分层明细查看：可分别查看审核违规病例、审核结果明细数据以及确认违规退款信息，满足不同管理场景下的数据查阅需求；</p> <p>③任务基本信息：支持查看任务的基本信息，包括筛查出院时间范围、添加的规则数量、病人医保身份、创建人、创建时间等；</p> <p>④规则分析：可查询任务所添加的全部规则清单，并筛选区分已触发规则与未触发规则，便于医院深入分析规则命中情况，优化后续自查策略。</p> <p>(5)系统抽样管理：系统支持两种抽样方式：按规则数量抽样、按规则总量等比例抽样。抽样成功后，自动同步生成待核查任务。为保证抽样结果的科学性与代表性，系统遵循以下抽样原则：</p> <p>①规则全覆盖：每类违规规则问题均实现全覆盖抽样；</p> <p>②科室均衡：抽样数据尽可能分布在不同科室；</p> <p>③业务类型多样：抽样数据尽可能覆盖不同业务类型，如普通住院、普通门诊、简易门诊等。</p> <p>(6)抽样数据核查：系统支持多维度检索定位待核查任务数据，一键穿透查看患者全量病历、违规规则、费用明细等核心信息，实现疑点数据精准核验；提供「确认违规/不违规」双结果核验机制，支持批量处理、多格式佐证材料上传与全流程操作留痕，既满足医院日常自主排查、规范诊疗的管理需求，也完美适配医保局、卫健委等监管部门的核查上报要求，大幅提升核查效率。</p> <p>①待核查任务管理。支持按任务名称、患者信息、违规规则、科室等多维度检索，快速定位疑点数据，集中展示违规详情与核心就诊信息；</p> <p>②核查详情穿透查看。可查看患者基</p>
		17	自查自纠管理	1	项	

						<p>本信息、就诊信息、违规规则明细及全部费用明细，精准定位违规项目，核查依据完整可追溯；</p> <p>③违规/不违规双结果判定。支持对疑点数据进行确认违规、确认不违规两种结论处理，满足合规认定与申诉举证场景；</p> <p>④批量核查处理。支持对同一规则下的批量疑点数据统一处理，大幅提升大规模核查任务效率；</p> <p>⑤佐证材料上传。支持多格式附件上传，可留存核查备注、申诉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实现核查过程全留痕；</p> <p>⑥在自查自纠的“抽样数据核查处理”环节，当同一疑点问题下的所有抽样病例均已完成核查，但仍无法判定该疑点问题的核查结果时，系统将主动提示用户需进一步处理。此时，用户可点击“无法确认，继续抽样核查”，按需继续抽取该疑点问题的病例（不包含第一次抽取的样本病历），以此类推，直至能够做出明确判定。</p> <p>(7)填写核查结论：支持填写自查规则核查结论，并可复用其他自查批次的核查结论。</p> <p>①可对单条规则录入整体核查结果（违规/不违规/存疑待临床核查）、备注信息及佐证附件，同时支持对规则准确度进行高、中、低三级标注；</p> <p>②针对同一规则下的多个抽样病例，支持逐例核查判定，所有核查结论与操作全程留痕可追溯；</p> <p>③系统支持将某一批次规则的核查结论、备注快速应用至其他自查批次，显著提升自查工作效率；</p> <p>④页面根据规则是否已有结论自动回显数据，展示最新结论并支持编辑修改，保存后自动生成新的核查记录；已上传附件支持回显、逐个删除及重新上传，全面满足医院院内自查闭环管理与监管追溯需求。</p> <p>(8)确认违规统计：自查任务核查完成后</p>
--	--	--	--	--	--	---

						<p>，系统支持按任务维度筛选确认违规数据，实现违规金额线上自动统计，彻底告别手工报表。</p> <p>①多维度违规统计：可查看确认违规的规则清单，包含规则名称、规则描述、违规人次、违规金额、违规科室等；同时支持筛选确认违规病例及违规明细；</p> <p>②医保违规金额计算：系统可根据基本统筹基金、大病基金与医疗救助基金之和占医疗总费用的比例，自动计算医保违规金额，为医院确认违规退款提供精准参考；</p> <p>③线上自动统计与导出：从确认违规数据筛选到金额计算全程自动化，无需人工制表，可一键导出，显著提升工作效率与数据准确性。</p>
						<p>▲(1)最终违规数据管理</p> <p>①整理医保局最终确定医院的违规病例的问题明细单，支持导入至系统；</p> <p>②医保反馈最终违规数据导入时，系统会自动进行数据核验（文件格式、必填项字段等），核验完成后错误字段、错误原因等错误数据实时显示并可下载，方便快速修正后重新导入；</p> <p>③为满足不同省/市医保反馈病人最终违规数据清单要求，系统支持自定义医保反馈最终违规数据上传模板，最终违规病例问题明细单导入模板的字段名、字段顺序、是否必填等，支持灵活配置；</p> <p>④医院最终违规明细支持在系统查看，也支持导出最终违规明细单；</p> <p>⑤支持查看历史月份最终违规扣款导入日志，导入时间、导入人名、导入文件名、导入备忘录等，方便最终违规数据导入管理。</p> <p>(2)最终违规数据分析：医院导入最终违规明细单后，可从全院、科室、医生、病人多维度分析。</p> <p>①可查看最终违规项目、违规科室、违规医生、违规人次、违规数量、违规金</p>

					保项目关联的医保疑似违规明细、医保申诉申请明细、医保最终违规明细，并支持问题明细导出。
19		数据检测 助手	1	项	(1)支持实时对源数据质量进行自动检测和分析； (2)支持按病人就诊ID、接口名称、数据类型等条件筛选源数据质控结果； (3)支持数据导出。
20		系统升级 助手	1	项	(1)运维期内免费提供知识规则库升级服务； (2)运维期内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包升级服务； (3)运维期内免费对报表进行新增、修改； (4)软件实施和运维期内免费根据国家、自治区、市相关政策和医院实际需求进行功能和报表新增、修改；根据医院要求格式提供自查自纠分析报告和医保智能审核分析报告并且能够免费形成 PDF/Word 文档导出。

• 技术服务要求

1. 实施周期

本项目施工工期要求：180天内完成最终验收。

2. 实施要求

1. 中标人实施人员必须签订保密协议。
2. 为了保障采购人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项目建设、业务系统使用合规，防范网络安全风险，采购人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建设过程同步实施网络安全保障。同步网络安全保障，既是对项目建设、业务数据和网络环境的安全保障，也是对采购人和中标人的安全约束，中标人、采购人均有义务依据法律及行政法规，按照信息技术、信息技术服务和信息安全技术规范与标准建设本项目。

网络安全保障的内容，包括：服务器环境安全性检查，业务系统之间互联互通接口安全性审查，网络安全性评估，网络安全事件认定与取证，电子数据司法鉴定等。

3. 中标人应负责将本项目在投标人单位内部开发、测试合格后，再到招标方提供的设备上，经检验后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4. 中标人必须确保在整个项目过程中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
5. 中标人必须在对整个项目过程进行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针对项目制定合理的实施步骤，包含需求调研、客

户化改造、测试、数据准备、培训考核等。

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工作进度保障方案及控制措施，以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
8.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保证项目建设团队的主要人员的稳定性。中标人不得在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更换项目经理。
9. 实施时间：根据项目的整体需求并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整合资源、确保安全”建设思路。
10. 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内容、进度等，需经双方共同同意，按合同变更程序办理。
11. 系统试运行前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建设的业务系统模块达到上线使用条件，中标人以书面的形式提出业务系统上线申请。采购人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申请上线的业务系统生产环境进行网络安全测评（渗透测试）。
12. 系统上线之前，对系统管理员进行技术培训，保证管理人员掌握必要的管理工具和规范。
13. 系统上线运行和维护阶段，持续系统调优工作，保障系统稳定高效。
14. 在试运行期间，中标投标人应指定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在现场负责系统的运行和维护，若系统出现问题或故障，应及时进行故障处理。

3. 培训要求

中标人必须根据系统软件的功能和特点，充分考虑到系统使用人员的实际水平，提出详细的系统培训方案。目标是通过系统培训以达到系统管理人员能够具备独立管理中标人所提供的系统软件和日常的维护处理能力，各级业务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系统软件，确保应用系统能够真正的用起来。

1. 中标人必须针对本系统软件及采用的相关技术等提出全面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实施，培训服务工作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培训对象应分为普通业务操作员、系统管理员，中标人必须针对不同的对象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并分别培训。
3.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有经验的教员，使采购方相关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管理、维护，而不需中标人的人员在场指导。
4. 培训内容包括应用软件操作、数据维护、表单制作、工作流程设计、后台数据库管理等培训。
5. 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如采购方有单独培训需求，中标人须随时相应并提供相应培训。
6. 系统操作培训工作应在系统安装之前结束。
7. 与培训相关的费用，投标人应当一并计算在投标报价中。

4. 验收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承诺项目建设质量符合设计、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项目建设须符合信息技术、信息技术服务的规范与标准。项目建设的工程质量等级须为合格。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未提供承诺函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委托项目监理方，依据招标文件、项目合同，按照项目建设实际情况

，对申请上线的业务系统进行上线审查。网络安全测评的现状测评未发现中风险和高风险问题，监理方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上线业务系统签发准予上线通知书。

3. 申请上线的业务系统获得准予上线通知书后，由中标人、采购人共同组织上线。从业务系统上线之日算起，业务系统开始进入试运行。
4. 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建设内容全部上线，且试运行均已满30日，中标人以书面的形式提出项目初步验收申请。
5. 在项目最终验收之前，双方梳理、协商项目遗留问题，并按照项目规定的变更流程完成遗留问题处理。采购人提出的基于本招标文件和项目合同范围内的项目使用个性化使用需求和项目建设遗留问题也均已整改完成，中标人可以书面的形式提出项目最终验收申请。
6. 经项目监理方审查，同时达到如下条件，即可依据招标文件和项目合同，按照监理流程办理项目最终验收。
 1. 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建设内容均已完成，且无项目遗留问题。
 2. 项目建设及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未出现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不符合招标文件和项目合同的情形。
 7. 项目验收前，须提供包括以下技术文档：测试报告、操作使用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
 8. 中标人应负责对本次项目采购的各功能软件提供1年的免费维护服务期和安全服务（起始日期为系统最终验收合格第二天起），服务期满后系统的维修质保服务内容和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提出。
 9. 服务期内的技术服务
 1. 升级服务。提供在正常条件下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系统更新升级服务。
 2. 优化服务。提供在正常条件下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系统资源分配与效率改进建议、软件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系统容量预测建议等。
 3. 咨询服务。提供系统软件应用和维护技术咨询服务。
 4. 电话或现场技术服务。提供电话或现场技术服务。
 10. 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方指定的方式提供7×24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并在30分钟内响应，故障排除时间要求：一般故障解决时间48小时内，重大故障解决时间24小时内，维护方式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
 11. ▲项目实施期间要求不少于2人的现场实施人员，按照医院正常工作时间进行项目实施工作。项目经理要求不少于2家三级医院的医保智能审核项目实施经验（提供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2. 在响应文件中须单独列明维保期后所需的维保费用。

● 项目保障性配套建设约定

1. 为了保障项目建设的政策合规性并防范项目建设风险、采购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监理，中标人有义务按照监理规范与要求进行项目建设。为了保障项目建设的技术符合性、网络及数据安全，采购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建设实施网络安全保障，中标人

		<p>有义务对检出的问题进行整改。</p> <p>2. 采购人对本项目实施网络安全保障服务、项目监理等配套内容，也是中标人依据法律及行政法规执行项目规定的一部分内容。</p> <p>3. 中标人有义务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项目合同，按照业务规范、技术标准和行政管理要求，按照采购人对本项目和配套项目的项目管理要求，对本项目实施保障性配套建设并提供保障性配套建设需要的配合与支持，对保障性配套建设发现的本项目问题进行整改。</p> <p>4. 中标人基于本项目建设的法律及行政法规合规性、招标文件及项目合同的符合性，而按照采购人对本项目及配套建设项目的项目管理要求，对本项目实施的保障性配套建设费用，包含于本项目建设费用中，采购人不再支付由此需要和产生的费用。</p> <p>5. 非源自于采购人生产环境和未经采购人委托而形成的，本项目产品相关的测评与评估报告等证明材料，只能作为项目产品或对本项目保障性配套建设的相关</p>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佐证，不能替代招标文件和项目合同规定的保障性配套建设内容。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分项报价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目录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

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5.60分 商务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30.4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重要技术参数（标“▲”项）	<p>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最多得34.6分(分值由重要技术参数“▲”、一般技术参数俩部分组成)，具体分配及扣分规则如下：1.标注“▲”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共16条，最多得24分，每有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情况，扣1.5分，扣完为止。2.其余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即无标记的和序号为（1）（2）（3）……的参数，共计53条），最多得10.6分，每有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注：1、投标人须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章节所列的全部条款逐项作出明确响应，并提供真实、有效的技术佐证资料。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方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国家/行业执行标准、实物实拍图、详细产品介绍彩页等。若投标人存在漏报、瞒报，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整佐证材料的，该项指标将被视为“负偏离”，并依据评分细则予以扣分。对于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人须严格按该要求提供；未按指定要求提供的，该项不得分。2、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标明相应佐证材料的位置、名称、页码、用于佐证第几条，并在佐证材料上使用下划线、文本框方式加以明显标记。</p>	34.6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流程；②项目实施组织；③系统实施标准与管理；④文档移交方案；⑤风险控制方案。（以上每项内容分值为2分，总计10分，每项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实用项目实际情况；或不利用采购人实施；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在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1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项目数据安全及保密管理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数据安全及保密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数据安全方案；②项目数据保密方案。（以上每项内容分值为1.5分，总计3分，每项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实用项目实际情况；或不利用采购人实施；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在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p>	3.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p>技术评审</p>	<p>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管理与控制措施。（以上每项内容分值为1.5分，总计3分。每项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实用项目实际情况；或不利用采购人实施；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在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p>	<p>3.0000</p>	<p>主观</p>	<p>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

重难点分析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重难点问题；②应对措施。（以上每项内容分值为2分，总计4分，每项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实用项目实际情况；或不利用采购人实施；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在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4.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p>进度保证体系及措施</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证体系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调试进度安排；②进度保证措施。（以上每项内容分值为2分，总计4分，每项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实用项目实际情况；或不利用采购人实施；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在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p>	<p>4.0000</p>	<p>主观</p>	<p>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售后服务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故障响应时间；③故障处理方案；④常见事故分析与应对措施方案。（以上每项内容分值为1分，总计4分，每项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实用项目实际情况；或不利用采购人实施；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在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p>	4.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时间；②培训管理；③培训内容。（以上每项内容分值为1分，总计3分，每项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实用项目实际情况；或不利用采购人实施；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在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3.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评审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2024年10月1日至今具有软件开发服务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需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供货合同、验收证明（材料）、发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p>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30.4000	客观	<p>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p>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p>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_____

(二)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